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報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

場地名稱

板橋區板橋花市文化路端廣場

地址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民生路交叉口(台64快速道路橋下空間)

場地照片

*請提供可清楚辨 識場地特性(包含 週邊環境,是否 有住宅區、學 校、醫院等)之照 片數張









開放展演區域 及受理數量(個 人或團體)

場地開放2組個人或團體(團體組3人以下)表演,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(音樂類為避免彼此 影響僅開放1組表演,餘視場地狀況調整)。

場地特性

- 1、本場域鄰近新埔捷運站 2 號出口, 位於板橋花市文化路 入口前廣場, 結合周圍新埔商圈, 人潮流量大。
- 2、本展演場地兩側為道路,部分場地腹地較小,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,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,且事後不得異議。

開放時段

週六至週日 10:00-17:00

管理單位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聯絡人/電話

板橋區公所經建課 郭小姐 (02)29686911 轉 359 板橋花市現場管理員 林小姐 0912816278

電子信箱	AJ5819@ntpc. gov. tw
場地管理規定 *如檔案過大, 請另以附件方式 提供	詳附件「新北市板橋花市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
預估效益	本場域假日單日訪客人數平均 500 人;預計街頭藝人表演可吸引更多人潮。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花市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
2. 資格要件:

- (1)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)核發之街頭藝人證,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板橋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提出申請, 經本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,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。

3. 展演場地規定:

(1) 展演類別:場地開放2組表演個人或團體(團體組3人以下)表演,音樂類、 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(音樂類為避免彼此影響僅開放1組表 演,餘視場地狀況調整)。

【本展演場地兩側為道路,部分場地腹地較小,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,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,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
- (2) 展演場地:原則開放 2 組表演,並得依本公所管理員及花市自治會現場調整。
- (3) 展演時段:星期六至星期日,自10時至17時。
- (4)其他展演規定: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;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;全區 僅限音樂類得使用擴音設備;並視現場音量依公所或花市自治會人員指示 調整。

4. 展演規範:
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,並應接 受本公所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,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 擴大音量,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,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,罰 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- (3)使用擴音設備其音量傳遞範圍應依合理之傳播表演範圍,其範圍本公所 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公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,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- (6)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,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 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。
- (7)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,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,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
- (9)街頭藝人展演時,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,展演完畢後,應立即將場地回復 原狀;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,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,展演完畢後,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1) 非展演時段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- (12)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,本 公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永久不得於該場域申請展演。

5. 申請方式:

- (1) 採電話預約方式登記(電洽板橋花市現場管理員 林小姐 0921816278,原則以登記先後次序,如組數過多可由管理單位隨時調整),惟首次申請本場地之街頭藝人須先填妥「板橋花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」,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公所提出申請,審核結果本公所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,並於現場公告核准名單,經審核通過之街頭藝人始得預約登記。【傳真號碼為(02)2967-8550;電子郵件信箱為AJ5819@ntpc.gov.tw;如需確認是否傳遞成功,可電洽:(02)2968-6911分機 359】
- (2) 報到地點:板橋花市萬板路管理室處(公廁旁)。
- (3) 報到時間:展演當日上午10:00前。
- (4) 請本人攜帶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有效證件前往報到。

6. 注意事項:

- 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有其他活動進行,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- (2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,不得要求本 公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- (3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,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 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板橋花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					
		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	
本市街頭藝人證號		展演人姓名			
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		人 數			
展演類別		展演內容			
是否使用擴音設備	□有□無	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【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】 B T 7 中 明 持 「					
是否已先閱讀「新北市板橋花市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,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公所管理作為? □ 是 □ 否 簽名:					
查街頭藝人 說明: 公所自 年 月	於 年 月日至 年 月		展演規定(違反事實)且經勸導無效,本 該街頭藝人之申請。		